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民聲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鑫東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民

相 對 人 庠昌精密科技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庠甫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，指定技術審查官簡妥芸依智慧財產案件
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楊允佳